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8年12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8年1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		2018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040,198,963.39	325,380,100.60	9,588,600,010.98	3,723,056,497.20	75,672,199,389.8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42,502,833.82	23,530,775.80	1,656,761,933.98	801,689,471.46	4,661,957,950.34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2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9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许定波先生因任期届满(2013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许定波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许定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许定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许定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1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18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		2018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5,290.75	-27,786.24	299,271.48	24,538.68	2,514,596.1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7,277.91	1,059.90	33,664.18	1,179.64	20,568.2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88.43	5,585.78	46,845.76	10,572.83	187,322.82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整合和发挥云南省有色金属资源优势及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在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领军优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集团")的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铝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该无偿划转的实施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仍为云冶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21日和2019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03号"、"2018-004号"、"2018-059号"、"2018-085号"、"2018-094号"、"2018-099号"和"2019-001"公告。

2019年1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冶集团转发的《备案通知书》(〔云〕登记内备核字〔2019〕第72号),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云冶集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至此,中国铜业直接持有云冶集团51%股权,成为云冶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仍为云冶集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9-00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年龄原因,胡孝辉先生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请求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胡孝辉先生的辞职信于今日送达本行董事会并生效。胡孝辉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胡孝辉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00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9日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决定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已于2019年1月9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资金金额为2,000万元,使用期限至2019年7月7日。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0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公司将向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7日、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已经审议批准向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20名激励对象回购其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股票数量为4,711,000股(除权前为3,365,000股),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47671元/股(除权前为4.866元/股)执行,合计回购资金为16,374,090元。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4,711,000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41,980,463,455元。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2月23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6498888

传真:010-86498170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及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勲、陈健中、彭厚德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项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公司将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公司将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公布。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公布。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及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项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签订关联施工采购交易合同次数为2次,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9,073.59万元;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达濠市政累计发生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次数为3次,累计共同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2,325.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27日,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中标公告》,确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湖南省院")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称"项目")(公告编号"2018-071")。

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和联合体投标文件的约定,在项目中标之后,嘉禾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称"嘉禾住建局")与公司、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湖南省院等竞标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下称"PPP项目合同")。

PPP项目合同签订后,联合体各成员需按照相关约定与嘉禾县人民政府委托的出资方—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铸都集团")在嘉禾县境内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铸都集团持有项目公司10.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合计持有项目公司90.00%的股权。经友好协商,合作各方拟签订《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股东合作协议》(下称"股东合作协议"),同意在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境内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因为达濠市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所以上述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同时,本次发生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1984年12月

(三)注册资本:142,528.00万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五)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市政行业设计;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装配式建筑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开采;货运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截至2018年9月30日,达濠市政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47,295.6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51,508.8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95,786.8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374.9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一)关联施工采购交易

1、2018年8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LTCH-JS-201801"),约定由达濠市政负责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11,811.91万元(公告编号"2018-044")。

2、2018年12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LTCY-SJSG-2018001"),约定由达濠市政负责为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和材料采购等服务,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7,261.68万元(公告编号"2018-069")。

(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2017年10月,公司与达濠市政、汕头市瑞康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中标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并于2018年2月与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PPP项目合同。公司与汕头市瑞康投资有限公司、达濠市政于2018年1月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8,075万元,出资占比75%;汕头市瑞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4%;达濠市政出资占比1%(公告编号"2018-001")。

2、2017年12月,公司与达濠市政、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中标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并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PPP项目合同及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与达濠市政于2018年1月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出资占比75%;达濠市政出资占比25%(公告编号"2018-009")。

3、2018年8月,公司与达濠市政、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中标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并与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签订了PPP项目合同。公司与达濠市政于2018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750 万元,出资占比75%;达濠市政出资占比24.95%;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占比0.05%(公告编号"2018-06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湖南省院拟与嘉禾住建局共同签订PPP项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包括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提质附属设施)和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两个子项目包,主要包括:

①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提质附属设施):嘉禾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城区雨污分流提质改造工程、陶家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工程。

② 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包括嘉禾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建成嘉禾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移交运营、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行廊镇等9个镇级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管网设施建设等。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嘉禾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嘉禾住建局为嘉禾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政府机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无业务往来,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的主要条款

(1)总投资金额

根据经审批的项目可研报告(立项报告)及财务分析,本项目预期总投资为人民币186,903.22万元(最终总投资金额以嘉禾县审计局决算为准)。

(2)结算方式

a.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包自各分子项目初验合格且试运营之日起,运营补贴按季度支付,但首次支付时间为初验合格且试运营满半年,并支付半年运营补贴。

b.污水处理项目自各子项正式启动试运营之日起,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3)项目合作期限

a.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提质附属设施):包括嘉禾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城区雨污分流提质改造、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陶家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等,合作期为15年,其中每个分子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3年。

b.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包括嘉禾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建成嘉禾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移交运营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行廊镇等9个镇村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管网设施建设等,合作期为30年(其中新建、改造项目建设期1年,新建、改造及存量项目运营维护期29年)。

4、违约责任

合同各方应严格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5、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或歧义,应当努力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不成,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予以协调和沟通;协商不成或第三方机构无法协调,任何一方可以向郴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以上合同内容需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湖南省院、政府委托的出资方铸都集团签订股东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信息如下:

1、项目公司名称: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37,380.00万元;

4、出资方式:铸都集团拟以存量资产折值或现金出资方式出资,其他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

5、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和河道治理、海绵城市、土壤修复、重金属污染治理等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道路及其配套雨污分流管网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场地及其附属设施租赁经营。

6、股权比例:单元: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9,063.800	货币出资	5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4,574.462	货币出资	38.99%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738	货币出资	0.01%
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38.00	以存量资产折值或现金出资方式出资	10%
合计	37,380.00	货币出资	100%

以上信息以实际工商备案登记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标项目系经嘉禾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嘉禾县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选择的社会资本方;在经上述法定程序后,依据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中标联合体成员拟分别与嘉禾县住建局共同签订PPP项目合同,并且,中标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作,出资各方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同股同权。项目的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述合同最终结算金额需以嘉禾县审计局出具审计结果为准,确保了合同价格的公允性。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签订PPP项目合同、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是中标项目后续实施的需要,有利于推进中标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产业布局和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更好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公司也将审慎、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投资、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后续合同的正式签订、履行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未来项目的建成运营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七、审议程序情况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中标项目系经嘉禾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嘉禾县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后选择的社会资本方;在经上述法定程序后,依据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中标联合体成员分别与嘉禾县住建局共同签订PPP项目合同,并且,中标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作,出资各方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同股同权。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建勲、陈健中、彭厚德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及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是项目中标后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2、本次中标项目系经嘉禾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嘉禾县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在经上述法定程序后,依据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中标联合体成员与嘉禾县住建局共同签订PPP项目合同,并且,中标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作,出资各方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同股同权。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项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签订关联施工采购交易合同次数为2次,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9,073.59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达濠市政累计发生共同投资次数为3次,累计共同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2,325.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27日,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中标公告》,确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湖南省院")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称"项目")(公告编号"2018-071")。

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和联合体投标文件的约定,在项目中标之后,嘉禾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称"嘉禾住建局")与公司、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湖南省院等竞标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下称"PPP项目合同")。

PPP项目合同签订后,联合体各成员需按照相关约定与嘉禾县人民政府委托的出资方—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铸都集团")在嘉禾县境内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铸都集团持有项目公司10.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合计持有项目公司90.00%的股权。经友好协商,合作各方拟签订《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股东合作协议》(下称"股东合作协议"),同意在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境内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因为达濠市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所以上述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同时,本次发生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1984年12月

(三)注册资本:142,528.00万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五)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市政行业设计;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装配式建筑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开采;货运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截至2018年9月30日,达濠市政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47,295.6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51,508.8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695,786.8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9,374.9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一)关联施工采购交易

1、2018年8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LTCH-JS-201801"),约定由达濠市政负责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11,811.91万元(公告编号"2018-044")。

2、2018年12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LTCY-SJSG-2018001"),约定由达濠市政负